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張詩欣
電 話：02-7736589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3018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詢專任教師試辦多元升等計畫之實施時間及程序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3年12月12日臺藝大人字第1031800480號函。
- 二、貴校係本部授權自審之學校，又獲本部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計畫通過，爰 貴校應以不違本部所訂相關教師升等法規範原則下，得依據學校特色建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，引導教師專長多元分工強化教學職責，培育具多元競爭力的下一代，落實學校學術自主之責任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據大學法第20條規定，大學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貴校所詢請依前開兩點說明辦理，所自訂規範除不得抵觸本部規範外，相關法規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循修法程序辦理；另案內所提音樂、舞蹈、戲劇及影視所訂標準低於本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藝術作品類規範者，恐與前開規定不符，建請應予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3/12/23
15:45:11